

豐原高級中學學生奉派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0.12.06 行政會報通過後，101.01.01 實施

1.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均需簽奉核准，方可辦理各項補助事宜。未經奉准參加者，不予補助。
2. 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3. 奉派參加單程五公里(含)以上三十公里(含)以內各項活動者，每人每天發給膳雜費 100 元，往返交通費核實支給。
4. 奉派參加單程三十公里(不含)以上未滿六十公里(含)之各項活動者，每人每天發給膳雜費 200 元，往返交通費核實支給。
5. 奉派參加單程六十公里(不含)以上之各項活動者，每人每天發給住宿費最高 1,000 元(應檢據發票或收據核實支給)，每人每天發給膳雜費 200 元，往返交通費核實支給。主辦單位如有提供膳宿，而參賽者自願放棄供膳宿之權利，亦不得請領膳宿費用。
6. 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核銷，而搭乘便車或公務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7. 本要點由會計室提行政會報討論後，簽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